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26號

抗　告　人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代　理　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相　對　人　臺中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代　理　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裁全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契約為「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契約書」，雖然是債權契約，但是所涉及之開發標的是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為臺中市工業區建設之一環，且將在開發完竣後進行土地坵塊之移轉，使各家廠商得以進駐、發展地方產業、創造就業機會。因此，系爭契約之標的顯然涉及公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均應衡量，並非僅涉及兩造之間。這也是抗告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抗告人已提出會計師簽證資料、總預算案資料、第三方資料等，釋明抗告人已投入新臺幣（下同）7億4,238萬3,795元之開發資金，且相對人承辦單位（經濟發展局）之年度歲出僅7億8,228萬5千元，並不足以支應系爭契約之開發資金135億7,373萬元，故開發必然延宕，公益勢必受損。

此並非相對人以金錢賠償抗告人即得彌補，當然屬於不可回復之損害。而如准許抗告人之暫時狀態處分，倘日後本案判決認相對人終止系爭契約為合法，抗告人屆時再辦理權利義務移交相對人，相對人並無受任何損害之虞。兩相權衡，更能證明本件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必要。至相對人所述：抗告人一再拒絕履行合約內容，造成開發進度嚴重落後，拒絕發放補償費給土地所有權人，造成龐大民怨，都是臨訟託辭。又抗告人現任董事長邱于芸並未被解任，也會繼續續任，刻正依法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中。抗告人是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有嚴謹內控機制，由董事長領導並兼任總經理一職，斷不會容許挪用公司資金、私相授受之情事發生，相對人引用來源不明之證物，斷不足為憑。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裁准由抗告人供擔保，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命相對人繼續履行與抗告人間系爭契約之契約義務，且不得將系爭契約中抗告人之所有權利義務自行或委由他人辦理。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因抗告人一再拒絕履行合約內容，造成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且拒絕發放補償費給土地所有權人，造成龐大民怨，經相對人多年多次催告未果，始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發函抗告人，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而抗告人迄今未提起任何本案訴訟，空言主張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自難採信。相對人為行政機關，一切依法行政，難認有任何會達於無資力狀態或其他規避強制執行之情事，堪認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又抗告人並未釋明，若未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人本身究竟受有如何之損害。況抗告人因為系爭契約終止所受損害，遠遠不及於系爭契約繼續履行，相對人所蒙受之不利益，及公共利益遭受之重大損害，此參系爭契約第20條第2項約定自明（蓋抗告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後，經過核准的所有開發費用，相對人都會照付）。抗告人現任董事長於111年1月26日被解任，但該董事長否認遭解任，且發表聲明指出：抗告人

前任財務長非法挪用將公司資金轉至私人帳戶。又抗告人於110年10月18日，已由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可見抗告人已無能力履約。若裁准由抗告人繼續履約，日後本案判決若認相對人終止契約為合法，對於相對人及公益才是莫大嚴重無可回復的損害。且抗告人於110年10月18日起，接二連三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5項約定，相對人亦得再次終止系爭契約，足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完全沒有實益。爰請駁回抗告。

三、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聲請人就此必要性情事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與因不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是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性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5號民事裁定）。

四、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已投入7億4,238萬3,795元之開發資金一節縱係屬實，日後本案判決如認定相對人終止系爭契約為不合法，抗告人就其所受之損害，亦得以金錢賠償，並非不可回復。且相對人為行政機關，亦難認有達於無資力狀態、逃逸無蹤或隱匿財產等規避強制執行之事實。故抗告人主張：其將因之受有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一節，核非可採。

㈡抗告人主張：若裁准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而日後本案判

決認定相對人終止系爭契約為合法，屆時抗告人再將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相對人，相對人並無受有何損害之虞之事實，已為相對人所否認。抗告人上開主張（相對人並無受有何損害之虞），核與常情有違。且兩造早於101年6月18日，即已簽立系爭契約，而依抗告人所述，系爭契約之開發資金高達135億7,373萬元，但其至110年間10月止之十年履約期間，卻僅投入7億4,238萬3,795元之開發資金，由此堪認相對人所辯：係抗告人一再拒絕履行合約內容，造成開發進度嚴重落後一節，應非臨訟虛構之詞。又依相對人所提相關新聞報導所示，抗告人於110年10月18日，曾由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且先後於110年10月間、111年2月間，因存款不足而跳票，致其公開上市之股票2次被列為全額交割股（參原審卷相證17、本院卷95頁），足認相對人所辯：抗告人已無能力履約，且曾數次退票，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5項約定，相對人得再次終止系爭契約，故若裁准由抗告人繼續履約，日後本案判決若認相對人終止系爭契約合法，對於相對人及公益才是莫大嚴重無可回復的損害一節，非屬無據。此外，抗告人復未能釋明如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相對人與公益因之所受損害，係「小於」如不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對其所造成之損害。

㈢綜上所述，抗告人並無急迫之危險或須防止發生重大損害存在（蓋抗告人縱受有損害，日後亦得以金錢賠償，並非不可回復，而相對人為行政機關，亦難認有規避強制執行之事實）。且本院經綜參兩造所為陳述暨所提相關事證，並權衡兩造因本件准否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蒙受之利益或不利益（損害），及所可能造成之公益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後，認抗告人並未能釋明有核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存在。故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尚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求予廢棄，並准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兩造其餘所述暨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或屬本案事件所應審酌之事證，或屬與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法院所

應審酌之事項無直接關連性之事證，爰不逐一詳論，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銘

法　官　張國華

法　官　唐敏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劉恒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